禁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b) 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CVC基金(作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i)CVC基金或蘇格蘭皇家銀行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或(ii)CVC基金或蘇格蘭皇家銀行根據全球發售出售的任何股份,在未經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彼等將不會並須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將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的參考日期起截至自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使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蘇格蘭皇家銀行或(聯同) CVC基金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CVC基金(作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蘇格蘭皇家銀行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1) 倘彼等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

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 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2) 倘彼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 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CVC基金或蘇格蘭皇家銀行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獲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 保薦人以及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一直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分別代表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將不會:

- (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
 - (1) 發售、質押、抵押、按揭、對沖、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 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或
 - (3) 訂立與上文(1)或(2)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4)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任何意圖訂立上文第(1)、(2)或(3)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1)、(2)或(3)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ii) 於首個交易日後兩年內,實行(亦不會同意實行)任何可導致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低於相關百分比之股份購買。

根據禁售契據作出的承諾

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出售其所有股份的各股東(分別為「禁售方」成員,統稱為「禁售方」)已 各自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一份禁售契據(「禁售 契據」)。根據禁售契據的條款,禁售方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 表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下文「禁售持續期」所載各期間(各情況均為「禁售期」), 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禁售方各方將不會並將促使受禁售方各方控制的公司或 以信託方式代禁售方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將不會: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提呈出售、提呈質押、提呈抵押、提呈處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提出股份出售或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概無就任何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協議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i) 於2011年重組(定義見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第3步驟完成前,禁售方於該日 持有的任何Delilah Holdings S.àr.I.股份;或
 - (ii) 2011年重組(定義見2011年重組實施協議)第3步驟完成後,有關禁售方因 2011年重組而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或當中所載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 證券,或收取任何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認 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股份**」);

- (b) 就該等禁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經濟後果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以向他人轉讓當中全部或部分,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債務資 本或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者或宣 佈有意訂立任何上述者;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及(c)段所述交易,於各情況下,無論上文 (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禁售股份或本公司的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 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無論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各禁售方的禁售期內完成轉讓)。

禁售持續期

各禁售契據於2011年5月29日訂立,並將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就CVC基金而言,於首個交易日後六個月之日(「CVC禁售期」);
- (b) 就Tim Parker而言,於首個交易日後(i)十二個月(就Tim Parker的50%股份而言),及(ii)二十四個月(就Tim Parker的50%股份而言)之日;
- (c) 就蘇格蘭皇家銀行而言,於首個交易日後六個月之日;
- (d) 就行政人員而言,於首個交易日後十二個月之日;及
- (e) 就所有其他禁售方(「管理層禁售方」)而言,於首個交易日後六個月之日。

禁售例外情况

上文所載限制不得妨礙禁售方於下列情況下轉讓任何股份:

- (a) 就2011年重組而要求者;
- (b) 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所促成的買家或(倘未能促成)於國際發售中向包銷商轉讓股份;
- (c) 就CVC基金而言,於CVC禁售期向任何其他CVC基金轉讓股份,惟除該CVC基金 於相關轉讓日期已持有的股份所適用的限制外,該CVC基金於相關轉讓後亦須 被視為遵守CVC基金禁售契據所載有關向其轉讓的任何相關股份的全面限制;
- (d) 就管理層禁售方及行政人員而言,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向其任何各自之聯屬人士(就此等目的而言,包括家族成員及其家族信託)進行者,惟任何有關聯屬人士須以大致相同條款訂立禁售契約;
- (e) 就CVC基金及蘇格蘭皇家銀行而言,根據有關全球發售之任何借股安排者;或
- (f) 在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